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2013-05-15 初訂

第一次修訂 2013-06-10

第二次修訂 2014-10-01

第三次修訂 2015-09-25

第四次修訂 2016-09-20

第五次修訂 2017-10-27

第六次修訂 2018-10-25

第七次修訂 2019-10-22

第八次修訂 2021-01-05

第九次修訂 2021-11-10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

- 一、 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輔仁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依校名筆劃順序排列)與本院有交流合作之學校護理學生。
- 二、 上述學校之護理科系學生於畢業前，已取得護理師證書之二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
- 三、 學年總成績需達護理系全系前 7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特殊情形需另案簽辦，經核准後實施。

第四條：獎助名額

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第五條：申請方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向本院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審定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之當月份即將獎學金匯至學生存摺帳號(須申報所得稅)。

第七條：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學金補助，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補助同意書」，並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三、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
- 四、未依約定時間至本院任職，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五、畢業後至本院服務，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日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六、領取壹年獎學金者，於試用期滿通過護理部考核，獲正式任用後需服務壹年(依此類推)；未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七、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請工整書寫)			
校名/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申請學年度	110 學年	
專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理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護字第_____號			
匯款帳戶	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合約書兩份(合約書為一式兩份，需蓋印)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需蓋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護理科系所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證明該申請人成績達全系前 7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 護理系主任簽章: _____ 簽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亞東紀念醫院審核

護理部	人力資源處	督導副院長	院長

※獎學金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奨助金額：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正式任用後壹年)。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
5. 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111 年為 07 月 04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7. 報到任職後，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或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日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8. 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奬助金額：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正式任用後壹年)。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
5. 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111 年為 07 月 04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7. 報到任職後，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或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日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8. 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簽章：_____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_____領取提供之獎學金壹拾萬元整與履行至亞東紀念醫院服務壹年(不含試用期)之義務，屆時若未履行獎學金應服務期限，同意於一週內無條件一次退還已領之獎學金予亞東紀念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